

唐末阶级矛盾激化的几个问题

吴 宗 国

关于唐朝后期阶级矛盾的发展和唐末农民战争发生的原因，不少学者进行过深入的研究⁽¹⁾。如诸文所述，安史乱后，由于长期战乱，由于和吐蕃、南诏关系的紧张，由于土地兼并的发展以及赋税制度的紊乱，阶级矛盾曾一度尖锐，在宝应、永泰年间（762—766）先后爆发了袁晁领导的浙东农民起义和方清、陈庄领导的宣歙农民起义。其中袁晁起义众至二十万。但在此后的一段时间里，虽然由于对藩镇的长期战争和由此引起的赋税徭役的繁重，迫使农民大量逃亡，甚至引起农民的暴动，但一直没有发展为农民起义⁽²⁾。穆宗长庆元年（821）河朔再叛后，唐廷与藩镇处于僵持状态，战争不多，边疆形势也比较缓和。而穆宗以后阶级矛盾却迅速发展。文宗大和二年（828）刘蕡就指出，“今海内困穷，处处流散”，“官乱人贫，盗贼并起”⁽³⁾。武宗时，江淮诸道有“私盐贼盗”；湖岭一带有“湖外饥人，相聚为寇”⁽⁴⁾。武宗在会昌二年（842）也承认：“应州郡连带江湖，常多寇盗，结构群党”⁽⁵⁾。宣宗时剑南“蓬果群盗依阻鸡山，寇掠三川”⁽⁶⁾，规模和影响较前又发展了一步。在湖南也发生了邓裴领导的农民起义。这些分散的小规模起义，到懿宗时就发展为裘甫、庞勋领导的地区性起义，最后终于发展为王仙芝、黄巢领导的唐末农民战争。

穆宗以后阶级矛盾如此迅速地激化，主要是由那些因素造成的呢？

在穆宗以前乃至唐朝前期，农民破产逃亡的情况也是经常出现的。但他们或“依托豪强，以为私属”⁽⁷⁾，成为地主的佃户；或到外乡垦荒，为“所由隐藏”，成为被地方官吏实际控制的“浮户”⁽⁸⁾。他们虽然并不能摆脱封建控制，但总还是可以和土地重新结合，继续从事生产。穆宗以后，情况发生很大变化。农民在失去土地、破产逃亡后，很难重新再回到土地。这是唐末阶级矛盾迅速激化的一个根本性因素。现仅围绕这个问题补充一些意见。

一

宪宗以后，唐代土地集中进入一个新的阶段，“百姓土田为有力者所并，三分隳一其初矣”⁽⁹⁾。关中河南一带土地大多为宦官和军将所占，江南三吴一带也是“上田沃土，多归豪强”，“强家大族，畴接壤制，动涉千顷”⁽¹⁰⁾。元和三年皇甫湜所云：“今疆畛相接，半为豪家；流庸无依，率是编户”⁽¹¹⁾，成为南北各地的普遍情况。而对封建国家来说，更为严重的是伴随着土地集中而来的豪强地主逃避赋税。元稹所述长庆时同州的情况，“其间亦有豪富兼并，广占阡陌，十分田地，才税二三，致使穷独逃亡，赋税不办”⁽¹²⁾。这不仅仅是同州一地的情况，而是具有普遍性的。因此，许多官吏大声疾呼，主张均平赋税，以缓和农民

逃亡，增加封建国家的赋税收入。

两税法按土地多少和户等高低收税。因此在两税法实行的情况下要均平赋税不外乎查实田亩和核实户等两个方面。

有少数官吏致力于核实田亩，按照地主实际占有的土地收税。如李则在池县，“富豪并贫民之产而不税者，尽以法治之”⁽¹³⁾。元稹在同州“令百姓自通手实状”，按现有顷亩收税⁽¹⁴⁾。李翱为庐州刺史，“下教以田占租，无得隐，收豪室税万千缗”⁽¹⁵⁾。这种做法直接触犯大地主及其政治代表大官僚的利益，因此敢于这样做的官吏寥寥无几。

唐朝政府则一再下令审定户等。贞元四年（788）正月敕文规定：“天下两税，更审定等第，仍令三年一定，以为常式”⁽¹⁶⁾。宪宗南郊敕文重申此敕，“委有司举旧敕商量处置”⁽¹⁷⁾。由于审定户等也触及大地主大官僚的利益，因此也不可能贯彻执行。直到元和十四年（819）仍然是，“比来州县并不定户，贫富变易，遂成不均。前后制敕，频有处分，如闻长吏，不尽遵行”⁽¹⁸⁾。

尽管唐朝政府在贞元四年（788）有“户口增加，刺史加阶，县令减选，优于处分”⁽¹⁹⁾的规定，宪宗元和六年（811）二月制中也提到，“自定两税以来，刺史以户口增减为其殿最”⁽²⁰⁾。但是由于初行两税时，“每州各取大历中一年科率钱谷数最多者，便为两税定额”⁽²¹⁾。税额是固定的，因此结果也只是“有析户以张虚数，或分产以系户名，兼召引浮客，用为增益，至于税额，一无所加”⁽²²⁾。对中央政府的财政收入并无实际意义。从元和时期唐朝中央政府控制的户口始终停留在二百三、四十万户来看⁽²³⁾，在地方上真正设法增加户口并上报朝廷的，也只是少数官吏。

大多数地方官吏是把当时大量存在的浮户控制在自己手中，以为方圆。元和六年（811）正月，衡州刺史吕温奏：“当州旧额户一万八千四百七，除贫穷死绝老幼单孤不支济等外，堪差科户八千二百五十七。臣到后，团定户税，次检责出所由隐藏不输税户一万六千七”。吕温接着指出，这些检获出来的万余隐户“州县虽不征科，所由已私自率歛，与其潜资于奸吏，岂若均助于疲民。臣请作此方圆，以救凋瘵；庶得下免偏枯，上不阙供”。意思是请求这些原来为所由隐藏私自率歛的不输税户检获出来后，不要增加全州的赋税总额，而是由刺史进行调配，平均一下老百姓的负担。奏文上去后，敕旨是“宜付所司”⁽²⁴⁾，承认了吕温的这种做法。长庆二年（822）张平叔说，“今所在户口，都不申明实数”⁽²⁵⁾。韦处厚也说：“自兵兴以来垂二十载，百姓粗能支济，免至流离者，实赖所存浮户相倚，两税得充。纵遇水旱虫霜，亦得相全相补。若搜索悉尽，立至流亡”⁽²⁶⁾。这段话不仅说明元和、长庆间浮户一直是掌握在地方官吏手中，而且进一步说明地方官控制浮户对于应付朝廷不断下达的苛捐杂税，调整农民的负担，使农民“粗能支济，免至流离”是起了多么重要的作用。

穆宗即位后，开始改变对浮户的方针。元和十五年（820）二月，穆宗下令：“自今已后，宜准三年一定两税，非论土著客居，但据资产差率”⁽²⁷⁾。要求按照两税法初行时“户无土客，以见居为簿；人无丁中，以贫富为差”⁽²⁸⁾的原则重定两税。这样就打破了原来局限在政府控制的户口中查实田亩、审定户等的框框，开始把新的客居户即浮户作为政府财政收入的一个重要方面。长庆二年（822）户部侍郎、判度支张平叔建议“检责所在实户”，团保给盐，以增加政府盐利收入⁽²⁹⁾。这个建议虽然由于韩愈、韦处厚等的反对而没有明令实行，但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唐朝中央政府要把浮户控制到自己手里这样一种动向。穆宗还重申：“其刺史已下俸料，仍据州县户口、征科多少，并职田禄粟作等第”⁽³⁰⁾。把户口和征科

的多少直接和地方官吏的经济利益联系起来。

随着唐王朝对浮户方针的改变，州县长官开始把地方所控制的浮户上报朝廷。穆宗即位时户帐户总二百三十七万五千四百户，而末年激增到三百九十七万户⁽⁸¹⁾。

敬宗即位后又作了如下规定：

自今已后，州府所申户帐及垦田顷亩，宜据见征税案为定，中省后户部类会，具单数闻奏；仍敕五年一定两税。如有逃亡死损，州县须随事均补，亦仰年终申户部。如有隐漏，委御史台及所在巡院察访闻奏。⁽⁸²⁾

这个敕文实际上废止了“每州各取大历中一年科率钱谷数最多者，便为两税定额”⁽⁸³⁾的做法，要求地方根据实际征税情况来登记户等和垦田数字，并上报朝廷。敕文还明确规定“如有逃亡死损，州县须事均补”，并要在年终申报户部。也就是说，户口、垦田数字上报后，都是只许增加、不许减少的。减少了必须“均补”。地方官吏为了“均补”，只有更加紧去搜索浮户。

文宗以后，随着大地主政治地位的巩固，均平赋税的呼声减弱下来。执掌朝政的大官僚对各级官吏进行有损地主官僚直接利益的查实田亩和审定户等的工作，不再采取容忍的态度。大和时庾威就因为在地地方上定户均税而受到贬降的处分，由湖州刺史贬为吉州长史⁽⁸⁴⁾。唐王朝财政政策的重点转变为全力加强对农民的控制和剥削。其中首要的一个方面就是要加强对浮户及其田地的搜括。

为了督促地方官吏搜括浮户，大和三年（829）五月中书门下奏准：

自今以后，刺史在任，政绩尤异，检勘不虚者，观察使具事状。……所陈善状，并须指实而言，如增加户口，须云本若干户，在任增加若干户。如称垦辟田畴，则云本垦田若干顷，加若干顷。并须申所司，附入簿籍。

把户口、垦田的增加和官吏的考课及升迁联系在一起，有唐以来即然。两税法实行后，从贞元到元和，唐王朝也一再重申这些原则。元和六年（811）二月并令“观察使严加访察，必令指实”⁽⁸⁵⁾。但由于没有作出具体规定，因此地方官并没有认真执行。如前所述，直到长庆二年（822）仍是“所在户口，都不申明实数”⁽⁸⁷⁾。而大和三年的这个奏抄，除了具体规定如何指实，还规定“须申所司，附入簿籍”，要求把增加的户口、垦田及时进行登记并申报中央。其后，开成二年（837）二月又规定：“其刺史、县令得替，须代替人交割，仍须分明具见在土客户，交付后人。不得递相推注，申破税钱。其所招之口，不得将当处大户墾为小户，别有配率”⁽⁸⁸⁾。明确规定把户口数字作为交替的一项重要内容。这样一来，就把户口、垦田的增加和封建国家的财政收入以及官吏的进考升迁具体而紧密地结合在一块了。地方官吏为了迅速升迁，已无法维持把浮户及其田地隐藏在自己或下属手中不向中央申报的局面，而必须经常派吏检责户口和垦田。《新唐书·食货志》说，是时“长吏岁辄遣吏巡覆田税，民苦其扰”。武宗在会昌元年（841）正月的制中也说，各地长吏“亦有每年差官巡检，劳扰颇深。自今已后，州县每县所征科斛斗，一切依额为定，不得随年检责”⁽⁸⁹⁾。可见地方长吏派官吏检责垦田，巡覆田税已经成为一种普遍现象。搜索浮户的工作也在继续进行，文宗在位十四年间（826—840）各地向朝廷申报的户口，由397万户增加到499万户⁽⁹⁰⁾。

文宗以后各朝，继续采取各种措施，增加封建国家直接控制的户口和垦田。武宗下令灭佛，僧尼二十六万人还俗，放为两税户的奴婢有十五万人，还清查出一批良田。但这只能是一种临时的措施。因此，宣宗刚即位便立即宣布：

“观察、刺史交代之时，册书所交户口，如能增至千户，即与超迁；如逃亡至七百户，罢后三年内不得任使。”⁽⁴¹⁾

“自今已后，县令非因灾旱，交割之时，走失二百户以上者，殿一选；三百户以上者，书下考，殿两选。如增加二百户以上者，减一选；五百户以上者，书上考，减两选。可减者优与进改。”⁽⁴²⁾

重申以户口增减作为州县长吏进退的标准，并且定出了具体的数字。在农民逃亡日益严重的情况下，户口数字能维持原状已属不易，要增加就更加困难了。因此，各地的浮户经常被搜索一空。这样一来，中央政府的各种调发，地方官吏的分外征求，都没有浮户来分担和缓冲了，全部压到了每一户农民身上。

问题的严重还不仅在此，更严重的是：第一，在唐王朝以户口增减作为地方长吏进退标准的情况下，农民逃亡后，“长吏惧在官时破失人户，或恐务免正税，减剋料钱，祇于见在户中分外摊配”⁽⁴³⁾。一开始还只是将正税加配到见在人户，后来，应有逃亡户口的赋税差科，全都“摊配现在人户”，从而使流亡转多⁽⁴⁴⁾。

第二，摊配只是维持原来赋税总额并对朝廷隐瞒人户破失真相的一种办法，目的是为了 avoid 责罚。刺史、县令为求取上考，还必须增加户口。因此，逃亡农民在一地落脚后，地方官吏立即把他们编入户籍。由于当时地方官迁除过速，任期短促，他们都力求在两三年的任期内在正式户籍上多增加一些户口，便不再遵守复业垦荒的农户几年内“不在税限”的规定⁽⁴⁵⁾，不等荒地变成熟田，很快就定税征料。农民“产业未成，只好依前逃散”⁽⁴⁶⁾。

长庆时韦处厚所担心的浮户“若搜索悉尽，立至流亡”终于成为事实。文宗以后越来越多的农民被迫离开了土地，并且很难定居下来重新和土地相结合。残酷的封建剥削和压迫，剥夺了他们从事再生产的一切条件和可能。他们除了起来反抗，已经没有别的出路。而由于农民逃亡和不能重新回到土地而造成的土地荒废和田野不辟，也终必使唐王朝失去自己赖以存在的物质基础。

二

唐代后期农民赋役负担的加重也是影响阶级矛盾发展的一个严重因素，一些学者对此进行了系统深入的研究⁽⁴⁷⁾，此处不再赘述。仅就徭役、差科逐步成为农民两项经常的负担，并从法令上正式肯定下来这个问题再作一些补充。

两税法规定租庸杂徭悉省，取消了徭役和杂徭。但不久藩镇连兵，“征师四方，转饷千里”，农民仍然是“力役不息”。战争停息后虽一再重申“除两税外，应有权宜科率差使，一切悉停”。“两税外一物以上，不得科配百姓”⁽⁴⁸⁾。但在朝廷频繁“宣索”的情况下，地方官吏只有“巧避徵文，曲承睿旨，变征役以召雇之名，而捕之不得而来；换科配以和市之名，而迫之不得不出，其为妨抑，特甚常徭”⁽⁴⁹⁾。在以德宗名义所下的制敕中，也一再出现“差科征配”、“征徭”等名目⁽⁵⁰⁾。征徭已成为人民经常的负担。但在《顺宗即位赦》中仍申明：“天下诸州府应须夫役、车牛驴马脚价之类，并以两税钱自备，不得别有科配。仍并以两税元敕处分，仍永为恒式”⁽⁵¹⁾，重申租庸杂徭悉省的原则，徭役仍未从法令上最后肯定下来。宪宗《元和二年南郊赦》明令“天下百姓，不得冒为僧尼道士，以避徭役”⁽⁵²⁾。文宗也一再下令：“其百姓中有苟避徭役，冒为僧尼，所在长吏，量为科禁”⁽⁵³⁾。逃避徭

役既为敕文所明令禁止，徭役也就作为民众的普遍义务而在法令的形式上被肯定下来。穆宗、敬宗还会规定：“各登科第，即免征徭”⁽⁵⁴⁾。免征徭更是成为一种政治特权。

随着徭役成为制敕一再申明的百姓的普遍义务，以及战争征发的减少，穆宗以后，在制敕中一般不再使用“徭徭”而往往使用“差科”、“色役”来指徭役。

“差科”一词，唐初即已使用，《唐律》卷十三《户婚律》中即有，“诸差科赋役违法及不均平，杖六十”的规定。当时“差科”一般多用来泛指各种赋役的征发。唐后期，差科一词的使用更加普遍，其含义与前期大体相同，有时指各种赋役的征发，有时专指两税，有时则兼指科配和徭役⁽⁵⁵⁾。文宗时，由于有“天下除两税外，辄不得科配”⁽⁵⁶⁾的规定，因此在制敕中“差科”也往往专指徭役。武宗时起，制敕中对徭役又开始经常使用“色役”或“差役”二词。

这里所说的“色役”与唐朝前期的“色役”不同。唐前期的色役是为政府或官员服务的特种勤务，项目繁多，情况复杂。王永兴师在《唐天宝敦煌差科簿研究——兼论唐代色役制和其他问题》一文中，指出唐代色役的特点：一为轮番服役，二为不服役者纳资，即代役钱⁽⁵⁷⁾。穆宗时开始出现，武、宣时经常提到的“色役”与此显然不同。

穆宗长庆元年七月敕书文：“一户之内，除已属诸军诸使，其余及父兄子弟，据令式，年几合入色役者，明立簿籍，同百姓例差遣”。从敕文中“一户之内”及“同百姓例差遣”看，这已不是指原来的色役，而是类乎原来以户为征发单位的杂徭⁽⁵⁸⁾。色役的含义已发生变化。

武宗《加尊号后郊天敕文》在提到“色役”时，还提到“差役”：

江淮客户及逃移规避户税等人，比来虽系两税，并无差役。或本州百姓，子弟才需一官及官满后移住邻州，兼于诸军诸使假职，便称衣冠户，广置资产，输税全轻，便免诸色差役。其本乡家业渐自典卖，以破户籍。所以正税百姓日减，州县色役渐少。⁽⁵⁹⁾参《旧唐书·宣宗纪》：大中五年“十月己亥，京兆尹韦博奏：京畿富户为诸军影占，苟免府县色役”。可知色役即指诸色差役，色役已成为差役的同义词。又据武宗《加尊号敕文》：

度支、盐铁、户部诸色所由茶油盐商人准敕例条免户内差役。天下州县豪宿之家皆名属仓场盐院，以避徭役。……以此富屋皆趋倖门，贫者偏当役使。⁽⁶⁰⁾敕文将免差役、避徭役和当役使三者并提，说明差役即指徭役。

从敕文中使用“州县色役”字样和明确提到“免户内差役”，还可以知道，色役是由地方政府按户征收的。因此，穆宗以后的色役不仅和前期的色役不同，而且和两税法以前的庸也是不一样的。它类于唐前期按户征发的杂徭。这从宣宗大中六年三月敕所云“随户杂徭，久已成例”⁽⁶¹⁾也可以得到证明。

杂徭在前期主要是充夫，是根据实际需要由政府临时差派的，时日虽无一定规定，但正丁充夫四十日免调，七十日并免租，百日以上，课役俱免。中男充夫满四十日以上免户内地税⁽⁶²⁾。唐后期的色役也没有固定的制度，但“不折税钱”⁽⁶³⁾。杜牧《与汴州从事书》云：“某每任刺史，应是役夫及竹木瓦砖工巧之类，并自置板簿。若要役使，即自检自差，不下文帖付县”。说明当时朝廷并无具体规定，完全是由各级官吏根据需要随时征发，征发的时间和服役的期限都没有限制。故杜牧又云：“今为治患于差役不平，……长吏不置簿籍，一一自检，即奸胥贪冒求取，此为最甚”⁽⁶⁴⁾。穆宗以后虽一再重申，只有前进士及登科有名闻者才能免除差役。但实际上豪富之家通过冒为僧道，名属仓场盐院，兼于诸军诸使假职等

方式可全免差役⁽⁶⁵⁾。加之文宗以后州县的浮户逐步被搜索悉尽，农民的差役负担也就更加沉重了。

宣宗大中九年（855）为解决“州县差役不均”问题，诏“每县据人贫富及役轻重作差科簿，送刺史，锁于令厅。每有役事，委令据簿定差”⁽⁶⁶⁾。这看来似乎有了个制度，但实际上也只是挨户编排了一下征发的次序，对征发的时间和服役的期限仍然没有规定。宣宗《大中改元赦文》所云“差役不时，妨农为甚，如闻所在修筑，动踰数月”⁽⁶⁷⁾的情况，直到农民战争爆发，仍无改变。僖宗《乾符二年南郊赦》说：“每念疲人，尤多横役。访闻五岭诸郡，修补廨舍城池，材石人工，并配百姓，至于粮用，皆自资持，既不折税钱，又全无优恤”。不仅不折免税钱，而且没有时间上的限制，农民的生产活动受到严重干扰，随时都被打断。而“江南富人多一武官便庇一戶”⁽⁶⁸⁾。建州一个衙官也“能庇徭役，求隶籍者所费不下数十万”⁽⁶⁹⁾。这样，富贵之家全免差役，繁重的差役便全部落到贫苦农民的身上。农民的负担已达到不堪承受的地步，差役成为唐末“贫者转更流亡”的另一个重要原因。

差役繁重的情况在农民战争时期延续了下来。杨夔在《复宫阙后上执政书》中说：“今天下黔首不惮征赋，而惮力役”。甚至有的农民“惧其徭役，悉愿与人，不计货货，只希影覆”⁽⁷⁰⁾。敦煌写本《唐僖宗中和五年三月车驾还京大赦诏》：“其县司所由及乡村人户，自经离□，伤煞因多，纵偶得生全，又忧其差役，如闻散在诸处，不敢归还”⁽⁷¹⁾。这两件文书都是中和五年（885）三月唐僖宗从成都回到长安以后写的。它们从另一个侧面说明徭役是唐末农民最沉重的负担，“忧其差役”是农民“散在诸处”，到处流亡的一个重要原因。

武宗《加尊号后郊天赦文》还出现了“差科色役”这样的提法：

从今已后，江淮百姓非前进士及登科有名闻者，纵因官罢职居别州寄住，亦不称衣冠户，其差科色役并同当处百姓流例处分。⁽⁷²⁾

宣宗时起更明确把“两税及差科色役”并提。宣宗大中六年三月赦：

先赐郑光鄆县及云阳县庄各一所，府县所有两税及差科色役，并特宜放者。中书门下奏：伏以郑光是陛下元舅，宠待固合异等。然而据地出税，天下皆同；随户杂徭，久已成例⁽⁷³⁾。

《旧唐书》卷十九上《懿宗纪》咸通九年制：

还乡复业，颁缗帛之赐，免差役之征，……如行营人并免差科色役。……其徐、宿、濠、泗等州应合征秋夏两税及诸色差科色役，一事已上，宜放十年，已后蠲放三年。

这几个材料除了说明这个时期“差役”有时是用来泛指“差科色役”外，还说明“两税及差科色役”已成为人民三项并列的正式负担。

两税的含义是明确的，色役的含义前面也已论及。现在再来探讨一下“差科”在这里的含义。据《唐大诏令集》卷八六《咸通七年大赦》：“江淮诸州百姓，只合输本分苗税，不合分外差科，多为所在长吏权立条流，临时差配；或强名和市，都不给钱”。参《全唐文》卷八一宣宗《赈恤江淮百姓德音》：“或征赋不均，或征科无算”。可知“差科”即指征科或差配，即两税以外的各种科配。

科配虽然在唐后期一直也没有停止，但直到文宗大和三年（829）仍重申：“天下除两税外，辄不得科配，其擅加杂率，一切宜停”⁽⁷⁴⁾。而到武、宣之际，“差科色役”被作为两项正式的赋役在制敕中一再提出。这说明在两税以外，不仅是徭役，而且各种征发都已

经从法令上肯定下来。因此，从征徭到差科，从差科到色役或差役，从色役到差科、色役，不单纯是名词的变化，而且是反映了穆宗以后法令上农民赋役项目的不断增多和农民实际负担不断加重的过程。

两税的征收有各项具体规定，而差科却不见有什么制度上的限制，两税以外的一切物资征索都可以差科的名义进行。按规定，差科需由朝廷下达，而事实上，地方官吏经常在差科的名义下随意科派百姓。裘甫起义后，薛调在咸通元年（860）上言：“兵兴以来，赋歛无度，所在群盗，半是逃户。固须翦灭，亦可悯伤。望敕州县税外毋得科率，仍敕长吏严加纠察”^{〔76〕}。懿宗在制敕中也一再申明：“不合分外差科”，“不得临时差配百姓”^{〔76〕}。在差科被列为正式税收的情况下，禁止税外科率，分外差科，说明两税和徭役以外的物资征索，还在不断的增加。农民负担不了，也只有逃亡、起义。

三

两税法以土地财产作为征税的主要标准，加以唐末差科色役又越来越重，因此地主除了利用政治权势或勾结官府，采用隐瞒土地或降低户等的方式来逃避赋役，还通过兼并方式的改变，把赋税徭役转嫁到农民身上。

在唐前期，由于田令禁止占田过限，对土地买卖和转移有各种限制；同时由于自耕农顽强地维护自己对土地的所有权，不愿轻易地把土地直接转让给别人，因此土地兼并往往通过典贴的形式^{〔77〕}。农民总是先把土地的占有权和使用权交给地主，等到期满无力赎回时，土地所有权才归于地主。过程往往拖得较长，产权在一段时间里也处于不确定状态。

两税法实行后，虽然占田数额和土地买卖的限制全都取消了，但是地主和官僚在兼并土地时仍经常沿用唐前期普遍使用的典贴的方式。但这也不完全是旧形式的重复。有些地主在订立契约时，往往附加条件，言明地主所纳两税，农民收赎时需要全部偿还。这就是穆宗《南郊改元德音》中所说的：

应天下典人庄田园店，便合祇承户税，本主赎日，不得更引令式，云依私契征理，以组织贫人。^{〔78〕}

这样做的结果，就使得农民更加无力赎回土地，从而加速了农民失去土地的过程。四年后，敬宗在《宝历元年南郊赦》和《受尊号赦文》^{〔79〕}中又一再重申穆宗的这个禁令，说明在长庆、宝历间（821—827）这已是一个相当普遍的问题。

穆宗以后，唐王朝确定了以农民作为搜括的主要对象，豪强地主更加肆无忌惮地加紧对农民的掠夺。他们在兼并了农民的土地以后，不改籍书，强迫农民继续负担国家的赋税。长庆、大和间，李翱为庐州刺史，时州旱疫，“权豪贱市田屋牟厚利，而寰户仍输赋”。李翱下教“以田占租”，强令权豪按占有土地的多少交纳赋税。像李翱这样解决问题的只是个别的、暂时的，而问题的存在则是长期的和普遍的。文宗时“豪民侵噬产业，不移户，州县不敢徭役，而征税皆出下贫”^{〔80〕}。产去税存已经成为一种普遍的现象。唐王朝虽一再下令禁止，但并无效果。宣宗大中四年（850）正月制：“青苗两税，本系田土，地既属人，税合随去。从前赦令，累有申明，豪富之家，尚不恭守，皆是承其急切，私勒契书”^{〔81〕}。

从形式上来看，这和过去的典贴一样，都是地主和农民之间私下订立契约，但从实际内容来看，和典贴却有所不同。典贴是农民把土地作为抵押物交给地主，只是在规定期限内农民无

力赎回时,土地的所有权才归于地主。地主是逐步把土地所有权过渡到自己名下。而穆宗以后地主则是通过契约直接把土地所有权转移到自己手中。这在土地兼并方式上是一个很大的变化。这说明农民已经越来越无力抵住封建国家的繁重赋役和地主豪强的巧取豪夺这两方面的强大压力,在急切时甚至连采用典贴这种方式来暂时保留一下土地所有权也已经不可能了。他们只有接受地主极其苛刻的条件,“私勒契书”,把土地所有权交给地主。

由于地主兼并时是“私勒契书”,不向州县政府办理土地移户手续;而地方官吏为了维持户口数字,保证赋税收入,“户贫破者,州县不令破户”,因此,农民仍需交纳已经丧失的土地上的赋税。失去土地的农民如不逃亡,便只有“卖柴佣力以纳税”⁽⁸²⁾,或者去租种地主的土地。而当他们成为地主的佃户时,他们便不仅要向地主交纳地租,而且要向封建国家交纳现已不属自己的那一块土地上的赋税。这样,农民就不仅是产去税存,而且还要租税并纳,承受地租和赋税的双重剥削。农民陷入更加穷困的境地。

由于征税皆出下贫,还造成了许多农民身分的降低。史称“泾土旧俗多卖子”,宪宗时朱忠亮为泾原节度使,以俸钱赎回其亲者约二百人⁽⁸³⁾。元和十四、五年,韩愈为袁州刺史,检责出典贴良人男女作奴婢驱使者七百三十人。“原其本末,或因水旱不熟,或因公私债负,遂相典贴,渐以成风。名目虽殊,奴婢不别,鞭笞役使,至死乃休”⁽⁸⁴⁾。

唐代奴婢、部曲都是由法令确定的贱民。律令禁止把良人降为奴婢和部曲;也禁止“以良人为奴婢,用以质债”,包括自己的亲属⁽⁸⁵⁾。唐朝前期在贞观、咸享年间虽曾因天灾和突然征发等原因发生过“男女自卖”,政府准许十五岁以下不能存活者“任收养为男女充驱使”等情况,但这些都是临时性的,政府且明令“皆不得将为奴婢”,事后还由政府收赎或下令放还本处⁽⁸⁶⁾。中宗时河北大水,由于武三思食邑在贝州,阻止朝廷减免灾区庸调,也迫使许多农民去其乡邑,鬻其子孙,但也只是暂时现象。农民大量沦为奴婢乃至部曲的情况始终没有出现。而到唐朝后期,由于农民的极端贫困和封建赋役的繁重,迫使农民“两倍三倍,生生举债,至有卖男女以充纳官”⁽⁸⁷⁾。文宗以前还往往采用典贴的形式,文宗时苏州大水,“编户男女多为诸道富家并虚契质钱”⁽⁸⁸⁾。宣宗初年,“自关以东,水不败田则旱败苗,百姓入常赋不足,至有卖子为豪家役者”⁽⁸⁹⁾。农民直接卖子女为奴。农民沦为奴婢的情况也从关中和江西等少数地区扩展到关东和江南。

还有许多农民“依富为奴客”。奴客一词,据初步接触到的材料,在唐代始见于德宗时。《旧唐书·赵隐传》云,泾原兵变后,朱泚攻奉天城急,赵隐祖赵植“率家人、奴客以死拒守”。《新唐书·王播传》云,“长安令于頔奴客与民盗马,吏击民而纵奴,播捕取均其罚”,这几条材料所述奴客,所在地区都在关中,所有者均为大官僚或大地主。文宗时“依富为奴客”虽仅见于《新唐书·食货志》,但这是作为一种普遍现象而加以记载的。关于奴客的境遇,虽仅有“役罚峻于州县”寥寥数字,但只要对照一下韩愈所云“名目虽殊,奴婢不别,鞭笞役使,至死方休”,就可以看出,这是一种地位近似奴婢的农民。他们和德宗时陆贽所说的“依托豪强,以为私属”的农民有很大的不同。那些农民依托豪强后,贷其种食,赁其田庐,“罄输所假,常患不充”,“厚敛促征,皆甚公赋”⁽⁹⁰⁾,主要是遭受沉重的经济剥削。而奴客则直接受到残酷的人身奴役。因此,“依富为奴客”不仅是农民所受经济剥削的加强,而且也是农民社会地位和实际身分的降低。

懿宗时,地主“降人为客”也被作为一个社会问题提了出来。“客”在唐代一般是指地主的依附农民,如田客、庄客。刘允章在《直谏书》中把“降人为客”列为五去之一⁽⁹¹⁾。五

去包括势力侵夺、奸吏欺隐、破产作兵、降人为客和避役出家，指的都是农民脱离了封建国家的直接控制。因此，降人为客首先就是地主把封建国家控制的农民变为自己的依附农民。这和过去地主把破产逃亡的农民作为自己的依附农民没有什么区别。不同的是，过去地主士大夫在揭露地主兼并土地和把农民变为依附农民时多用“阿隐相容”、“潜停客户”、“别停客户”⁽⁸²⁾等一类字样。直到德宗时陆贽在揭露“富者兼地数万亩，贫者无容足之居”时还是说“依托豪强，以为私属”。从形式上看，是农民投靠，地主容隐。农民虽然对地主有人身依附关系，但人身地位还没有明显下降。而刘允章在谈到这个问题时，强调的是“降人为客”，突出了一个“降”字。这除了突出其强制性质外，同时反映了农民身分的降低。这是和文宗以来农民“依富为奴客”相一致的。农民在成为地主依附农民时分身的降低说明，在地主豪强“多置庄田广修宅，四邻买尽犹嫌窄”⁽⁸³⁾，土地兼并不断加强；在封建国家的两税和差科色役不断加重，破产农民日益增多；封建统治越来越严，并于要害处加置军镇，捉捕逃亡和反抗的农民⁽⁸⁴⁾，农民“任是深山更深处，也应无计避征徭”⁽⁸⁵⁾的情况下，地主对依附农民的人身控制和人身奴役加强了，出现了重新把农民降为部曲、奴婢的趋势。

唐末出现的农民租税并纳和身分降低的情况，和北宋初年四川的旁户很有一些类似的地方。《宋史·刘师道传》记载：“川峡豪民多旁户，以小民役属者为佃客，使之如奴隶，家或数十户。凡租庸调敛，悉佃客承之”。在租佃制发展的情况下，农民成为地主的佃户后，人身依附关系的逐步加强，这是必然的。但唐末和北宋初四川地区地主对农民剥削和奴役的加强，已经超出了租佃制正常发展的范围。它严重地阻碍了租佃制的发展，也阻碍了自耕小农向佃农转化。过去农民承受不了封建国家的赋敛时可以依托地主，而现在依富为奴客或被降为客，不仅要承受地租和赋税的双重剥削，而且役罚峻于州县，境遇也不比封建国家控制下好。因此，被封建国家的沉重赋役搞得破产逃亡的农民，为了逃脱依富为奴客和被地主降为客的命运，便只好另谋生路，“聚为草贼”⁽⁸⁶⁾，走上起义的道路。

四

以上所述引起唐末阶级矛盾迅速激化的几个因素，第一节所述唐朝统治者终于结束了在均平赋税上的徘徊，决定对地主逃避赋税采取纵容的方针，并通过搜括浮户和巡复田税，把两税和差科、色役全部压到农民身上。这属于方针政策上的问题。第二节所述差科、色役终于都成为人民的正式赋役的一部分，是属于赋税制度的问题。第三节所述的则是在上述情况下，租佃制发展中出现的问题。这些问题本身有一个发展、演变的过程，唐统治者和地主官僚对这些问题的态度也有一个变化的过程。

元和前后，针对这些问题，不少官吏大声疾呼，要求改革政治，均平赋税，发展社会生产。一些官吏在地方也采取了整顿吏治、以田占租、兴修水利等措施。说明在这个时期统治阶级中从下层到上层，从地方到中央，许多人还敢于正视现实，承认矛盾，并且有信心去解决一些社会政治问题，以中兴唐的统治。顺宗时王叔文、柳宗元的改革，宪宗初年的改革和后来削平藩镇的战争，都是在这个背景下出现的。

而到文宗以后，统治阶级中高唱改革的调子就低了下来。最高统治集团对于社会政治问题的态度更是发生了很大变化。大和二年（828）刘蕡在对策中分析当时的形势是，“今海内困穷，处处流散，……官乱人贫，盗贼并起，土崩之势，忧在旦夕”。他向文宗提出：

“诚能揭国柄以归于相，持兵柄以归于将，去贪臣聚敛之政，除奸吏因缘之害。惟忠贤是近，惟正直是用”⁽⁹⁷⁾。要求取消宦官专权，打击贪官污吏，以解救日益严重的统治危机。刘蕡对形势的分析在当时虽有些言过其实，但他的革新政治的主张却是切中时弊的。因此，刘蕡的对策在一般官僚士大夫中引起了强烈的反响。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在高级官僚中却没有得到任何支持。甚至刘蕡进士及第时的座主杨嗣复，当大宦官仇士良质问他“奈何以国家科第放此风汉耶？”也只是说“嗣复昔与刘蕡及第时，犹未风耳”⁽⁹⁸⁾，完全站到宦官一边。这说明大官僚已经和宦官勾结在一起，开始反对任何政治上的改革。刘蕡事件后，唐王朝并且在实际上停止了制科⁽⁹⁹⁾，不再给一般士子通过对策直言极谏、议论时政的机会。武宗时李德裕当国，他虽然极力维护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并解决了一些具体问题，如平泽潞。但他主张官吏应该如“古者朝廷之士，各守其官，思不出位”⁽¹⁰⁰⁾。反对臣下在本职之外对时政和制度提出任何意见。据孙樵在宣宗大中五年（851）追记，武宗时“以御史窃议宰相事，望岭南而走者四人，至今卿士舐舌相戒”⁽¹⁰¹⁾。懿宗更是对直谏者“既不用其策，不舍其过；或鞭撻市朝，囚禁园苑，深埋沟壑者不知其数，乞食道路者不记其名”⁽¹⁰²⁾。最高统治者既无心于解决日益严重的社会矛盾，因而对于各种揭露弊政，要求改革的意见，也都严加禁止。

地方官吏由于迁除过速，也“莫有固志”⁽¹⁰³⁾。武、宣之际，“刺史、县令远者三岁一更，近者一二岁再更。故州县之政苟不利于民，可以出意革去其甚者，在刺史曰，明日我即去，何用如此！在县令亦曰，明日我将去，何用如此！当愁醉醺，当饥饱鲜，囊帛挟金，笑与秩终”⁽¹⁰⁴⁾，许多县令更是“纵情杯酒之间，施刑喜怒之际，致使簿书停废，刑狱滞冤”⁽¹⁰⁵⁾。还有些地方官吏，赴选时在京城借了大量债务，“到任填还，致其贪求”⁽¹⁰⁶⁾。在唐王朝以户口增减和督赋先期作为地方官吏考课和升迁的主要标准的情况下，地方官吏还必须经常检括浮户，并设法填补逃亡农民的赋税。地方官吏除了享乐和搜括更多的财富，也不再有人以兴利除弊为己任。像李翱、庾威那样去均平赋税固然是无人敢于进行，即如兴修水利这种对各阶层均属有利的社会事业，也不再有人过问。仅就江南东西道而言，在德宗到文宗的六十年间，由地方官吏主持修建的规模较大的水利工程共有三十多项。韦丹在洪州，元稹在浙东还主持修建了大量中小型陂塘⁽¹⁰⁷⁾。从武宗到农民战争爆发，却只有六项。而天灾与成灾的程度却与日俱增。天灾又往往成为农民逃亡乃至聚集起义的直接原因。

所以出现这样的情况，是由于在长庆、大和间大地主大官僚的政治经济地位进一步巩固了。他们不仅占有大量土地，可以通过各种途径逃避赋税，而且可以通过进士科和辟举把高位世代传袭下去。他们一方面醉心于争权夺利，党争愈演愈烈，一方面纵情享乐。文宗时“官才升于郎署，位始至于郡符，莫不高其闾閭，广以池榭”。僖宗时更是“风俗奢侈，不营根本，各务夸张。及登科第，倾资竭产，屋地踰于制度，丧葬皆越于礼仪”⁽¹⁰⁸⁾。官僚皆以权位为意，朝野皆以奢靡相尚，而对于日益尖锐的社会矛盾，则无心解决。封建统治者除了加强剥削和压迫，已经不能解决任何社会问题。

宣宗大中末年，唐又在西川、黔中、邕管一线和南诏发生战争。“赋输不入京师者过半”，政府入不敷出的情况更加严重，“有司远取后年乃济”⁽¹⁰⁹⁾。江淮一带又碰上连年水旱，农民大量逃亡，“十室九空”⁽¹¹⁰⁾。大中十三年（859）裘甫在浙东振臂一呼，“于是山海群盗及四方亡命之徒云集”。当时担任右拾遗内供奉的薛调也说：“所在群盗，半是逃户”⁽¹¹¹⁾。

阶级矛盾愈益激化，裘甫起义后又爆发了庞勋起义，而统治阶级内部的权力争夺和奢侈

腐化都没有少衰。加之“用兵不息，赋敛愈急”。关东连年水旱，州县也不以实闻⁽¹¹²⁾。这样就造成了咸通时刘允章所指出的，“天下百姓哀号于道路，逃窜于山泽，夫妻不相活，父子不相救。百姓有冤诉于州县，州县不理；诉于宰相，宰相不理；诉于陛下，陛下不理，何以归哉！”⁽¹¹³⁾对于日益严重的农民流亡，从州县到皇帝不仅不采取措施，反而如陆龟蒙在《刈获》诗所说，“今之为政异当时，一任流离恣征索”。北宋史学家司马光也不得不承认：“百姓流殍，无所控诉，相聚为盗，所在蜂起”⁽¹¹⁴⁾。农民除了起来反抗，已经别无生路。分散的起义终于发展为轰轰烈烈的唐末农民战争。

注：(1)(55)陈仲安《试论唐代后期农民的赋役负担》（《武汉大学学报》1979年第2期）；宋家钰《关于唐末农民起义领袖“天补均平”称号研究中的几个问题》（《中国农民战争史论丛》第一辑）；胡如雷《唐末农民战争》。

(2)《唐五代农民战争史料汇编》上册

(3)(97)《新唐书》卷178《刘蕡传》。

(4)《全唐文》卷78武宗《加尊号后郊天敕文》，卷750杜牧《王桂直除道州长史制》。

(5)《全唐文》卷78武宗《加尊号敕文》。

(6)《资治通鉴》卷249宣宗大中五年。

(7)(90)《陆宣公奏议》卷4《均节赋税恤百姓第六条》。

(8)(16)(24)《唐会要》卷85《定户等第》。

(9)《李文公集》卷3《进士策问第一道》。

(10)《樊川文集》卷14《崔公行状》，《全唐文》713刘允文《苏州新开常熟塘碑铭》。

(11)《皇甫持正文集》卷3《制策一道》，《唐大诏令集》卷106《元和三年试制举人策问》同。

(12)(14)《元稹集》卷38《同州奏均田状》。

(13)《李文公集》卷15《故歙州长史陇西李府君墓志铭》。

(15)(75)《新唐书》177《李翱传》。

(17)《全唐文》卷63。

(18)《唐大诏令集》卷十《元和十四年册尊号敕》，《文苑英华》卷422《册尊号敕文》略同。

(19)(42)(105)《唐会要》卷69《县令》。

(20)(22)(36)《唐会要》卷84《杂录》。

(21)(33)(49)《陆宣公奏议》卷4《均节赋税恤百姓第一条》。

(23)《旧唐书》卷十四《宪宗纪》元和二年十二月己卯史官李吉甫撰元和国计簿总计天下，“户二百四十四万二百五十四，其凤翔鄜坊、邠宁、振武、泾原、银夏、灵盐、河东、易定、魏博、镇冀、范阳、沧景、淮西、淄青十五道凡七十一州不申户口”。同书卷十六《穆宗纪》元和十五年，“是岁计户帐户总二百三十七万五千四百”。《唐会要》卷84《户口数》：“元和户二百四十七万三千九百六十三”。

(25)(26)(37)《全唐文》卷715韦厚《驳张平叔崇盐法议》。

(27)《唐会要》卷85《定户等第》，《唐大诏令集》卷二《穆宗即位敕》。

(28)《唐会要》卷83《租税上》。

(29)《韩昌黎集》卷40《论变盐法事宜状》。

(30)《全唐文》卷66《穆宗南郊改元德音》。《唐大诏令集》卷70《长庆元年正月南郊改元敕》略去此段。

(31)《旧唐书》卷16《穆宗纪》，同书卷17下《文宗

纪》开成二年正月庚寅，户部侍郎判度支王彦威进所撰《供军图略》，序曰：“长庆户口凡三百三十五万”。《唐会要》卷84《户口数》：“长庆户三百九十四万四千九百五十九”。

(32)《册府元龟》卷488《赋税》，《全唐文》卷68敬宗《御丹凤楼大赦文》略同。

(34)《册府元龟》卷474《台省部·奏议五》太和九年三月都省奏条，卷698《牧守部·专恣》庾威条。

(35)《唐会要》卷68《刺史上》。

(38)(39)(61)(73)(81)《唐会要》卷84《租税下》。

(40)《唐会要》卷84《户口数》，《旧唐书》卷17下《文宗纪》开成四年，“是岁户部计见管户四百九十九万六千七百五十二。”

(41)《旧唐书》卷18下《宣宗纪》，《唐会要》卷69《刺史下》，《全唐文》卷79宣宗《刺史以户口增减定赏罚制》略同。

(43)《唐会要》卷85《逃户》会昌元年正月制条，《全唐文》卷76武宗《检校逃户制》。

(44)《旧唐书》卷19上《懿宗纪》咸通十三年六月中书门下奏条。

(45)《唐会要》卷84《租税下》会昌元年正月制条，《移户》宝历元年五月敕条。

(46)《全唐文》卷78武宗《加尊号后郊天敕文》。

(47)张泽咸《唐代的力役》（《魏晋隋唐史论集》第一辑）。

(48)《唐陆宣公制诰续集》卷1《奉天改元大赦制》《唐大诏令集》卷5《奉天改元元年赦》同。《唐陆宣公制诰续集》卷2《贞元改元大赦制》，《大诏令集》卷69《贞元元年南郊大赦天下制》，卷70《贞元九年南郊大赦天下》。

(50)《唐陆宣公制诰续集》卷4，《陆宣公奏议》卷3。

(51)《唐大诏令集》卷2。

(52)《唐大诏令集》卷70。

(53)《唐大诏令集》卷113《条流僧尼敕》，《全唐文》卷75文宗《南郊敕文》，《唐大诏令集》卷71《太和三年南郊敕》略去四百余字，此段亦被略。

(54)《全唐文》卷66穆宗《南郊改元德音》，《唐大诏令集》卷70《宝历元年正月南郊敕》。

(56)(74)《唐大诏令集》卷71《太和三年南郊敕》。

(57)(62)王永兴《唐天宝敦煌科簿研究——兼论唐代色役制和其他问题》（见《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中华，1982）

(58)《唐会要》卷67《京兆尹》。参注(57)。

(59)(60)(72)《全唐文》卷78。

(63)(68)《唐大诏令集》卷72僖宗《乾符二年南郊敕》。

(64)《樊川文集》卷13。

(65)《全唐文》卷78武宗《加尊号敕文》，《加尊号后郊天敕文》。

(66)《资治通鉴》卷249。

(67)《全唐文》卷82。

(69)《唐摭言》卷2《恚恨》。

(70)《全唐文》卷866。

(71)释文见《敦煌写本唐僖宗中和五年三月车驾还京师大赦诏校释》（《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

(75)(111)《资治通鉴》卷250咸通元年。

(76)《唐大诏令集》卷86《咸通七年大赦》，《咸通八年五月德音》。

(77)《唐会要》卷89《泉货》上元元年十二月二十九诏；《旧唐书》卷94《李峤传》：“亦有卖舍贴田，以供王役”。（《唐会要》卷49《像》大足元年正月李峤谏条同）《册府元龟》卷495《田制》开元二十三年九月诏曰条。天宝十一载条。

(78)《全唐文》卷66。

(79)《唐大诏令集》卷70，《全唐文》卷68。

(80)《新唐书》卷52《食货志》。

(82)(87)(96)《唐大诏令集》卷72《乾符二年南郊赦》。

(83)《旧唐书》卷151《宋忠亮传》。

(84)《韩昌黎集》卷39《应所在典贴良人男女等状》。

(85)《唐律疏议》卷26《杂律上》以良人为奴婢质债条。

(86)《旧唐书》卷2《太宗纪》贞观二年三月丁卯条；卷5《高宗纪》咸亨元年冬十月癸酉条，四年春正月甲午诏条；《全唐文》卷261李邕《又驳韦巨源谏议》。

(88)《唐全文》卷72文宗《令百姓收贱男女诏》。

(89)(101)《全唐文》卷795孙樵《读开元杂报》。

(91)(102)(103)《全唐文》卷804刘允章《直谏书》。

(92)《陈子昂集》卷3《上蜀川安危事》；《册府元龟》卷495《田制》天宝十一载十一月乙丑条。

(93)《云溪友议》卷下《蜀僧喻》。

(94)《全唐文》卷73武宗《加尊号敕文》。

(95)杜荀鹤《唐风集》卷中《中山寡妇》。

(98)《玉泉子》。

(99)《唐会要》卷76《制科举》；《登科记考》。

(100)《李卫公会昌一品集》卷十《论朝廷事体状》。

(103)《唐大诏令集》卷70《宝历元年南郊赦》。

(104)《全唐文》卷795孙樵《书褒城驿壁》。

(106)《旧唐书》卷18上《武宗纪》会昌二年。

(109)《新唐书·地理志》；《韩昌黎集》卷25《韦公墓志铭》；《白香山集》卷61《河南元公墓志铭》。

(108)《唐大诏令集》卷29《太和七年册皇太子德音》，卷72《乾符二年南郊赦》。

(109)《新唐书》卷222中《南诏下》，卷52《食货志》。

(110)《全唐文》卷81宣宗《赐恤江淮百姓德音》。

(112)(114)《资治通鉴》卷252乾符元年。